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32,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文浩、刘玉文、张云建、赵宏阳、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陆建忠、喻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饶兴国、张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执行总裁吴竹平出席会议;公司联席总裁林涛、副总裁宋培林、副总裁马鹤波、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32,38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604,651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10,529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2	公司关于累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710,529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均为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宋培林对议案1回避表决;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周思未对议案2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8,668,144股减少至82,974,660股,持股的比例由15.9721%减少至14.9465%。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3,484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25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93,484	1.0256
	合 计	-	-	5,693,484	1.025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12月28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5,21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合计持有股份	88,668,144	15.9721	82,974,660	14.9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68,144	15.9721	82,974,660	14.9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告临2020-065号):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3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93,484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256%,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073号、临2020-083号)。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8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一、前期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计划将不超过7,0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金公司"),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11月23日,广业集团将持有公司的350万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金公司,出借期限是182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的函》,广业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不超过350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对象为中国证金公司,出借期限不超过182日。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8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给中国证金公司。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金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广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广业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广业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受让省民爆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于近日无偿接收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民爆公司")100%股权。因省民爆公司的主营业务含民爆器材销售,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发来的《关于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通知》(广业投【2020】133号),广业集团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国际集团")于广州市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由广业集团无偿接收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广业集团、广物集团和广物国际集团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生效。因省民爆公司的主营业务含民爆器材销售,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省属国有资源配置和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第一批省属二三级企业整合实施方案以及广东省委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省属国企改革发展干措施的要求,并按照广东省国资委工作会议关于民爆业务涉及的标的企业直接由广物集团划转到广业集团的意见,近日,广业集团已与广物集团下属企业广物国际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将省民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业集团。

二、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划出方: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情况: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民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省民爆公司资产总额为4,714.57万元,负债总额为310.16万元,净资产为4,404.41万元。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为省民爆公司100%股权。

(三)双方一致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四)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省民爆公司在基准日之前形成的,以及基准日次日被划转至企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三、广业集团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是广东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和安排,是广东省属国企重组改革的措施之一。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省民爆公司将成为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省民爆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广业集团承诺:

(一)在完成省民爆公司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广业集团将所持有的省民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广业集团所持有省民爆公司100%股权,以消除省民爆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广业集团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民爆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公司预计本次广业集团受让省民爆公司100%股权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会持续关注同业竞争的问题,待省民爆公司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督促广业集团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JK-1项目结构系统、控制系统工程研制阶段设计鉴定会。经过研究和讨论,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一、本次鉴定意见

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如下:

1、JK-1项目结构系统经过地面锤击、发射以及飞行试验验证,试验结果表明:JK-1项目结构系统技术成熟、产品可靠,满足制导榴弹总体指标要求,评审组同意通过评审。

2、JK-1项目控制系统经过环境鉴定试验、半实物仿真试验、导引头内外场捕获试验和飞行等试验,试验结果表明:JK-1项目控制系统性能参数满足制导榴弹总体指标要求,技术成熟,评审组同意通过评审。

二、JK项目的进展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JK-1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JK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大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结束,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4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将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显坤先生及副总经理张利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张显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显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显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因工作需要,张利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2、聘任田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利岩先生及田国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张利岩,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5年至2001年,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传输处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工程局无线处处长;2006 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施工七处处长;2011年至2016年,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新貌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 任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19日,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20日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

田国华,女,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1993年8至2006年9月, 历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财务部出纳、会计、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核算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股份公司核算管理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6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8名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20-015、2020-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44%,孟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44%, 张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28%, 曲国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5%, 其他4名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股份。

合计累计减持1,5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92%,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首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7%	IPO前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2,500	1.1252%	IPO前取得:1,61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1,500	1.1942%	IPO前取得:1,711,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7,000	0.7096%	IPO前取得:1,017,000股
张利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世超	8,383,500	5.8497%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曲国力	1,612,500	1.1252%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711,500	1.1942%	协议安排
	孟奇	1,017,000	0.7096%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8,328,500	12.789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世超	550,900	0.3844%	2020/12/17~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5.02~16.36	8,606,159.8	7,832,600	5.4654%
张显坤	0	0%	2020/12/17~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6~16.06	0	2,008,500	1.4015%
李春田	0	0%	2020/12/17~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6~16.06	0	2,008,500	1.4015%
曲国力	240,000	0.1675%	2019/12/17~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8.33~18.48	4,415,557	1,372,500	0.9577%
张秋明	0	0%	2020/12/17~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6~16.06	0	793,500	0.5537%
张建民	520,000	0.3628%	2020/11/12~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7.51~18.55	9,374,652.47	1,191,500	0.8314%
孟奇	250,000	0.1744%	2020/1/10~2020/3/6	集中竞价交易	18.36~24.92	5,575,894	767,000	0.53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1,901,5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本次解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451,7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2%。本次解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近期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其持有的龙蟠科技60,475,162股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石俊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60,475,16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6%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51,901,568
持股比例	44.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1,901,5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11%。本次解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451,7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2%。本次解押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